

# 阿毘達磨俱舍論 分別賢聖品第六

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二十二至卷第二十五

尊者世親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如是已說煩惱等斷，於九勝位，得遍知名，然斷必由道力故得。此所由道，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已說煩惱斷 由見諦修故

見道唯無漏 修道通二種 (1)

論曰：前已廣說：諸煩惱斷由見諦道及修道故。道唯無漏？亦有漏耶？見道應知唯是無漏，修道通二。所以者何？見道速能治三界故，頓

斷九品見所斷故。非世間道有此堪能故。見位中道唯無漏，修道有異故通二種。如向所言：由見諦故。此所見諦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諦四先已說 謂苦集滅道

彼自體亦然 次第隨現觀 (2)

論曰：諦有四種，名先已說。於何處說？謂初品中分別有漏、無漏法處。彼如何說？謂彼頌言：無漏謂聖道，此說道諦。擇滅謂離繫，此說滅諦。及苦集世間，此說苦、集諦。四諦次第如彼說耶？不爾，云何？如今所列：一苦、二集、三滅、四道。四諦自體亦有異耶？不爾，云何？如先所辯。爲顯體同彼故，說亦然聲。四諦何緣如是次第？隨現觀位先後而說，謂現觀中先所觀者，便在先說。若異此者，應

先說因，後方說果。然或有法，說次隨生，如念住等。或復有法，說次隨便，如正勝等。謂此中，無決定理趣，起如是欲，先斷已生，後遮未生。但隨言便。今說四諦，隨瑜伽師現觀位中，先後次第。何緣現觀次第必然？加行位中如是觀故，何緣加行必如是觀？謂若有法是愛著處，能作逼惱，爲求脫因。此法理應最初觀察，故修行者加行位中最初觀苦。苦即苦諦。次復觀苦以誰爲因？便觀苦因，因即集諦。次復觀苦以誰爲滅？便觀苦滅，滅即滅諦。後觀苦滅以誰爲道？便觀滅道，道即道諦。如見病已，次尋病因，續思病愈，後求良藥。契經亦說諦次第喻。何契經說？謂《良醫經》。如彼經言：夫醫王者謂具四德能拔毒箭。一善知病狀、二善知病因、三善知病愈、四善知

良藥。如來亦爾，爲大醫王，如實了知苦、集、滅、道，故加行位如是次觀。現觀位中，次第亦爾。由加行力所引發故，如已觀地，縱馬奔馳。此現觀名爲日何義？應知此日現等覺義。何緣說此唯是無漏？對向涅槃，正覺境故，此覺真淨，故得正名。應知此中，果性取蘊名爲苦諦。因性取蘊名爲集諦，是能集故。由此苦集、因果性分，名雖有殊，非物有異。滅、道二諦，物亦有殊。何義經中說爲聖諦？是聖者諦，故得聖名。於非聖者，此豈成妄，於一切是諦性，無顛倒故。然，唯聖者實見非餘。是故經中但名聖諦，非非聖諦顛倒見故。如有頌言：

聖者說是樂 非聖說爲苦 聖者說爲苦 非聖說是樂。

有餘師說：二唯聖諦，餘二通是聖、非聖諦。唯受一分是苦自體，所餘並非。如何可言諸有漏行皆是苦諦？頌曰：

苦由三苦合 如所應一切

可意非可意 餘有漏行法 (3)

論曰：有三苦性。一苦苦性。二行苦性。三壞苦性。諸有漏行如其所應與此三種苦性合故，皆是苦諦，亦無有失。此中，可意有漏行法與壞苦合故名爲苦。諸非可意有漏行法與苦苦合故名爲苦。除此，所餘有漏行法與行苦合故名爲苦。何謂爲可意、非可意、餘？謂樂等三受如其次第，由二受力，令順樂受等諸有漏行得可意等名。所以者何？若諸樂受由壞成苦性。如契經言：諸樂受生時樂、住時樂、壞時苦。

若諸苦受由體成苦性。如契經言：諸苦受生時苦、住時苦。不苦不樂受由行成苦性，衆緣造故。如契經言：若非常即是苦，如受順受諸行亦然。

有餘師釋：苦即苦性名苦苦性，如是乃至行即苦性名行苦性。應知此中說可意、非可意爲壞苦、苦苦者，由不共故。理實一切行苦故苦。此唯聖者所能觀見。故有頌言：

如以一睫毛 置掌人不覺 若置眼睛上 爲損及不安

愚夫如手掌 不覺行苦睫 智者如眼睛 緣極生厭怖

以諸愚夫於無間獄受劇苦蘊，生苦怖心。不如衆聖於有頂蘊。道諦亦應是行苦攝，有爲性故。道諦非苦，違逆聖心是行苦相。非聖道起違

逆聖心，由此能引衆苦盡故。若觀諸有爲涅槃寂靜者。亦由先見彼法是苦，後觀彼滅以爲寂靜故。有爲言唯顯有漏。若諸法中，亦許有樂？何緣但說苦爲聖諦？

有一類釋：由樂少故，如置綠豆烏豆聚中，以少從多名烏豆聚。誰有智者瀝水澆癰有少樂生，計癰爲樂？有餘於此以頌釋言：

能爲苦因故 能集衆苦故 有苦希彼故 說樂亦名苦

理實應言：聖者觀察諸有及樂體皆是苦，以就行苦同一味故。由此立苦爲諦，非樂。如何亦觀樂受爲苦？由性非常，違聖心故。如以苦相觀色等時，非彼苦相一如苦受。有謂：樂受是苦因故，諸聖亦觀彼能苦者。此釋非理，能爲苦因是集行相，豈關於苦！

又諸聖者生色、無色，緣彼如何有苦想轉？非彼諸蘊爲苦受因。

又經復說：行苦何用。若由非常，觀樂爲苦。非常、苦觀行相何別？

生滅法故，觀爲非常；違聖心故，觀之爲苦。但見非常，知違聖心故，

非常行相能引苦行相。云何知然？由教、理故。云何由教？如世尊

言：諸所有受無非是苦。又契經言：汝應以苦觀於樂受。又契經

言：於苦謂樂，名爲顛倒。云何由理？以諸樂因皆不定故。謂諸所有

衣服飲食冷暖等事，諸有情類許爲樂因。此若非時、過量受用，便

能生苦，復成苦因，不應樂因。於增盛位，或雖平等，但由非時，便

成苦因，能生於苦。故知衣等本是苦因；苦增盛時，其相方顯。威儀

易脫理亦應然。又治苦時，方起樂覺；及苦易脫，樂覺乃生。謂若



未遭飢、渴、寒、熱、疲、欲等苦所逼迫時，不於樂因生於樂覺。故於對治重苦因中，愚夫妄計此能生樂，實無決定能生樂因。苦易脫中愚夫謂樂，如荷重擔暫易肩等。故受唯苦，定無實樂。對法諸師言：樂實有。此言應理。云何知然？且應反撥無樂者：何名爲苦？若謂：逼迫。既有適悅有樂應成。若謂：損害。既有饒益有樂應成。若謂：非愛。既有可愛有樂應成。若謂：可愛。體非成實，以諸聖者於離染時，可愛復成非可愛故。不爾，可愛聖離染時，由異門觀爲非愛故。謂若有受自相可愛，此受未常成非可愛。然諸聖者於離染時，以餘行相厭患此受，謂觀此受是放逸處。要由應大功力所成，變壞、無常故非可愛。非彼自相是非愛法。若彼自體是非可愛，不應

於中，有起愛者。若不起愛於離染時，聖者不應以餘行相觀察樂受深生厭患。故由自相，有實樂受。然世尊言：諸所有受無非苦者。佛自釋通。如契經言：佛告慶喜：我依諸行皆是無常及諸有爲皆是變壞。密作是說：諸所有受無非是苦。故知此經不依苦苦作如是說。若由自相說受皆苦，何緣喜作是問言？佛於餘經說有三受：謂樂及苦、不苦不樂。依何密意此經復言：諸所有受無非是苦。慶喜但應作如是問：依何密意說有三受？世尊亦應但作是答：我依此密意，故說有三受。經中既無如是問答，故由自相實有三受。世尊既言：我密意說諸所有受無非是苦。既已顯示此所說經，依別意說，非眞了義。又契經言：汝應以苦觀樂受者。應知此經意顯樂受有二種性。一有樂

性：謂此樂受依自相門是可愛故。二有苦性：謂依異門亦是無常、變壞法故。然觀樂時，能為繫縛，諸有貪者噉此味故。若觀苦時，能令解脫，如是觀者得離貪故。佛以觀苦能令解脫故，勸有情觀樂為苦。如何知此自相是樂？如有頌言：

諸佛正遍覺 知諸行非常 及有為變壞 故說受皆苦

又契經言：於苦謂樂名顛倒者。此別意說。以諸世間於諸樂受、妙欲、諸有一分樂中。一向計樂，故成顛倒，謂諸樂受若依異門，亦有苦性。然諸世間唯觀為樂，故成顛倒。諸妙欲境樂少苦多，唯觀能樂，故成顛倒。諸有亦然。故不由此能證樂受無實理成。若受自相，實皆苦者，佛說三受有何勝利？若謂：世尊隨俗說者。不應正理。以

世尊言：我密說受無非苦故。

又於觀五受說如實言故。謂契經說：所有樂根、所有喜根，應知此二皆是樂受。乃至廣說。復作是說：若以正慧，如實觀見如是五根，三結永斷，乃至廣說。

又佛如何於一苦受，隨順世俗分別說三？若謂：世間於下、上、中苦，如其次第起樂等三覺，佛隨順彼說樂等三。理亦不然，樂亦三故。應於下等三苦，唯起上等樂覺。又受殊勝香、味、觸等所生樂時，有何下苦，而世於中起樂受覺。若許爾時有下苦者，如是下苦已滅、未生，世應爾時有極樂覺。此位衆苦都無有故。受欲樂時，徵問亦爾。又下品受現在前時，許受分明、猛利、可取。許中品受現在前

時，與此相違，如何應理？又下三定說有樂故，應有下苦。以上諸地說有捨故，應有中苦。定勝苦增，豈應正理？故不應依下等三苦，如次建立樂等三受。

又契經說：佛告大名：若色一向是苦，非樂，非樂所隨。乃至廣說。故知定有少分實樂。如是且辯彼所引教顯無實樂，爲證不成。所立理言，亦不成證，且以諸樂因，皆不定故者。此非正理，迷因義故。謂觀所依分位差別，諸外境界方爲樂因，或爲苦因，非唯外境。若此外境至此所依，如是分位，能爲樂因。未嘗至此，不爲樂因，是故樂因，非不決定。如世間火，觀所煮炙分位差別，爲美熟因，或爲違因，非唯彼火。若此火至此，所煮炙如是分位，爲美熟因。未嘗至

此，非美熟因。故非不決定，樂因亦爾，決定理成。

又三靜慮中，樂因豈不定？彼因無時能生苦故。

又彼所說要治苦時，起樂覺者。准前已破。謂受殊勝香、味、觸等，所生樂時，對治何苦而世於中起於樂覺。設許爾時治粗苦者，此能治苦已滅、未生，爾時轉應生極樂覺。

又靜慮樂治何故生？如是等破，准前應說。

又彼所說苦易脫中樂覺乃生，如易肩者，此身分位實能生樂。乃至身如是分位未滅前，必有樂生，滅則不爾，若異，此者此位後時，樂應轉增，苦漸微故。如是易脫身四威儀，生樂解勞，應知亦爾。若先無苦於最後時，何爲熒然生於苦覺？由身變易分位別故，如酒等後

時，有甘醋味起。是故樂受實有，理成。由此定知：諸有漏行三苦合故，如應名苦。即苦行體，亦名集諦。此說必定違越契經。契經唯說：愛爲集故。經就勝故，說愛爲集，理實所餘亦是集諦。如是理趣由何證知？餘契經中，亦說餘故。如薄伽梵伽他中言：業愛及無明爲因招後行令諸有相續名補特伽羅又契經說：五種種子此即別名說有取識。

又彼經說置地界中，此即別名說四識住。故經所說是密意言。阿毗達磨依法相說。然經中說：愛爲集者，偏說起因。伽他中說：業、愛、無明皆爲因者。具說生起及彼因因。問：云何知爾？業爲生因，愛爲起因，經所說故。

又彼經中次等顯示後行業有因、有緣、有諸故，爲別建立種子及田，說有取識及四識住。故非唯愛爲集諦體。何法名生？何法名起？界、趣、生等品類差別，自體出現，說名爲生。若無差別後有相續，說名爲起。業與有愛如其次等爲波二因。譬如種子與穀麥等別種類，芽爲能生因。水與一切無差別芽爲能起因。業及有愛爲生起因，應知亦爾。愛爲起因，何理爲證？離愛後有必不起故。謂有愛、離愛二俱命終，唯見有愛者後有更起。由此理證，愛爲起因。起有、起無定隨愛故。

又由愛故相續趣後。現見若於是處有愛，則心相續數趣於彼。由此比知，以有愛故，能令相續馳趣後有。



又，取後身更無有法封執堅著，如貪愛者。如華豆屑於澡浴時，和水塗身，至乾燥位，著身難離，餘無以加。如是無有餘爲因法執取後身，如我愛者。由此理證，愛爲起因。如是世尊說諦有四。餘經復說：諦有二種：一世俗諦、二勝義諦。如是二諦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彼覺破便無 慧析餘亦爾

如瓶水世俗 異此名勝義 (4)

論曰：若彼物覺，彼破便無，彼物應知，名世俗諦。如瓶被破爲碎瓦時，瓶覺則無。衣等亦爾。

又，若有物以慧析，除彼覺，便無，亦是世俗。如水被慧析色等時，水覺則無。火等亦爾。即於彼物未破析時以世想名施設爲彼。施設有

故名爲世俗。依世俗理，說有瓶等，是實，非虛，名世俗諦。若物異此，名勝義諦。謂彼物覺彼破不無。及慧析餘彼覺仍有。應知彼物，名勝義諦。如色等物碎至極微，或以勝慧析除味等，彼覺恆有。受等亦然，此真實有故名勝義。依勝義理說有色等，是實，非虛，名勝義諦。先軌範師作如是說：如出世智及此後得世間正智所取諸法名勝義諦。如此餘智，所聚諸法名世俗諦。已辯諸諦。應說：云何方便勤修趣見諦道？頌曰：

將趣見諦道

應住戒勤修

聞思修所成

謂名俱義境 (5)

論曰：諸有發心將趣見諦，應先安住清淨尸羅。然後，勤修聞所成

等：謂先攝受順見諦聞。聞已，勤求所聞法義。聞法義已，無倒思惟；思已，方能依定修習。行者如是住戒勤修，依聞所成慧起思所成慧。依思所成慧起修所成慧。此三慧相差別云何？毗婆沙師謂：三慧相緣名俱義，如次有別。聞所成慧唯緣名境，未能捨文，而觀義故。思所成慧緣名義境。有時由文引義，有時由義引文，未全捨文而觀義故。修所成慧唯緣義境，已能捨文唯觀義故。譬若有人浮深駛水，曾未學者不捨所依。曾學未成或捨或執。曾善學者不待所依，自力浮渡。三慧亦爾。有言：若爾，思慧不成。謂此既通緣名、緣義，如次應是聞、修所成。今詳三相無過別者。謂修行者依聞至教，所生勝慧，名聞所成。依思正理，所生勝慧，名思所成。依修等持，所生勝慧，名修所

成。說所成：言顯三勝慧是聞、思等三因所成。猶如世間於命、牛等，如次說是食、草所成。諸有欲於修精勤學者，如何淨身器令修速成？

具身心遠離 無不足大欲

謂已得未得 多求名所無 (6)

治相違界三 無漏無貪性

四聖種亦爾 前三唯喜足 (7)

三生具後業 爲治四愛生

我所我事欲 暫息永除故 (8)

論曰：身器清淨略由三因。何等謂三因？一身心遠離、二喜足少欲、三住四聖種。身遠離者：離相雜住；心遠離者：離不喜尋。此二易

可成。由喜足、少欲。言喜足者：無不喜足。少欲者：無大欲。所無二種差別云何？對法諸師咸作是說：於已得妙衣服等更多求，名不喜足。於未得妙衣等，多希求，名大欲。豈不更求，亦緣未得？此二差別便應不成。是故此中，應作是說。於所已得不妙、不多，悵望不歡，名不喜足。於所未得衣服等事，求妙、求多，名爲大欲。喜足、少欲能治此故，與此相違，應知差別。喜足、少欲通三界、無漏。所治二種唯欲界所繫。喜足、少欲體是無貪，所治二種欲貪爲性。能生衆聖，故名聖種，四聖種體，亦是無貪。四中，前三體唯喜足：謂於衣服、飲食、臥具隨所得中，皆生喜足。第四聖種：謂樂斷修。如何亦用無貪爲體？以能棄捨有欲貪故。爲顯何義立四聖種？以諸弟子捨俗生

具及俗事業，爲求解脫，歸佛出家。法主、世尊愍彼，安立助道二事：一者生具、二者事業。前三即是助道生具；最後即是助道事業。汝等若能依前生具，作後事業，解脫非久。何故安立如是二事？爲欲對治四種愛生故。契經言：苾芻諦聽！愛因衣服，應生時生、應住時住、應執時執。如是愛因飲食、臥具。及有、無有，皆如是說。爲治此四，說四聖種。即依此義，更異門說：謂佛爲欲暫息永除我所、我事欲故，說四聖種。我所事者：謂衣服等。我事者：謂自身。緣彼貪名爲欲，爲暫止息前三貪故，說前三聖種。爲永滅除四種貪故，說第四聖種。如是已說修所依器。由何門故能正入修？頌曰：

入修要二門 不淨觀息念

貪尋增上者 如次第應修 (9)

論曰：正入修門要者有二：一不淨觀、二持息念。誰於何門能正入修？如次應知。貪尋增者謂貪猛盛數現在前，如有情名貪行者，彼觀不淨能正入修。尋多亂心，名尋行者，彼依息念能正入修。

有餘師言：此持息念非多緣故，能止亂尋。不淨多緣顯、形差別，引多尋故，治彼無能。有餘復言：此時息念內門轉故，能止亂尋。不淨多於外門轉故，猶如眼識，治彼無能。此中，先應辯不淨觀。如是觀相云何？

爲通治四貪 且辯觀骨鎖

廣至海復略 名初習業位 (10)

除足至頭半 名爲已熟修

繫心在眉間 名超作意位 (11)

論曰：修不淨觀正爲治貪，然貪差別略有四種：一顯色貪、二形色貪、三妙觸貪、四供奉貪。緣青瘀等，修不淨觀，治第一貪。緣彼食等，修不淨觀，治第二貪。緣蟲蛆等，修不淨觀，治第三貪。緣屍不動，修不淨觀，治第四貪。若緣骨鎖，修不淨觀，通能對治如是四貪，以骨鎖中無四貪境故。應且辯修骨鎖觀。此唯勝解作意攝故，少分緣故，不斷煩惱，唯能制伏，令不現行。然瑜伽師修骨鎖觀總有三位：一初習業、二已熟修、三超作意。謂觀行者欲修如是不淨觀時，應先繫心於自身分，或於足指，或額，或餘，隨所樂處。心得住已，



依勝解力於自身分假想思惟，皮肉爛墮漸令骨淨，乃至具觀全身骨鎖。見一具已，復觀第二。如是漸次廣至一房、一寺、一園、一村、一國，乃至遍地，以海爲邊，於其中間骨鎖充滿。爲令勝解得增長故，於所廣事，漸略而觀，乃至唯觀一具骨鎖。齊此漸略不淨觀成，名瑜伽師初習業位。爲令略觀勝解力增，於一具中，先除足骨，思惟餘骨，繫心而住。漸次乃至除頭半骨，思惟半骨，繫心而住。齊此轉略不淨觀成，名瑜伽師已熟修位。爲令略觀勝解自在，除半頭骨，繫心眉間，專注一緣，湛然而住。齊此極略不淨觀成，名瑜伽師超作意位。有不淨觀，由所緣小，非自在小，應作四句。此由作意已熟未熟、未熟已熟，及由所緣自身至海有差別故。此不淨觀何性？幾地？緣何

境？何處生？何行相？緣何世？爲有漏？爲無漏？爲離染得？  
加行得？頌曰：

無貪性十地 緣欲色人生

不淨自世緣 有漏通二得 (12)

論曰：如先所問，今次第答，謂此觀以無貪爲性。通依十地：謂四靜慮及四近分、中間、欲界。唯緣欲界所見色境。所見者何？謂顯、形色。緣義爲境，由此已成。唯人趣生，三洲除北，尚非餘趣，況餘界生？既立不淨名，唯不淨行相。隨在何世，緣自世境。若不生法，通緣三世。既唯勝解作意相應，此觀理應唯是有漏。通離染得及加行得。由有曾得、未曾得故。說不淨觀相差別已，次應辯持息念。

此差別相云何？頌曰：

息念慧五地 緣風依欲身

二得實外無

有六謂數等 (13)

論曰：言息念者即契經中所說阿那阿波那念。言阿那者：謂持息入。是引外風令入身義。阿波那者：謂持息出。是引內風令出身義。慧由念力，觀此爲境故，名阿那阿波那念。以慧爲性。而說念者：念力持故，於境分明，所作事成，如念住故。通於五地：謂初、二、三靜慮近分、中間、欲界。此念唯與捨相應故。謂苦、樂受能順引尋，此念治尋故，不俱起。喜、樂二受能違專注，此念於境專注故成，由此相違故不俱起。有說：根本下三靜慮中亦有捨受。彼說依八地。上

定現前息無有故。此定緣風，依欲身起。唯人天趣，除北俱盧。通離染得及加行得。唯與真實作意相應。正法有情方能修習。外道無有，無說者故，自不能覺微細法故。此相圓滿由具六因。一數、二隨、三止、四觀、五轉、六淨。數：謂繫心緣入出息不作加行。放捨身、心，唯念憶持入出息數，從一至十不減不增。恐心於境極聚散故。然於此中，容有三失。一數減失：於二謂一。二數增失：於一謂二。三雜亂失：於入謂出，於出謂入。若離如是三種過失，名爲正數。若十中間心散亂者，復應從一，次第數之，終而復始，乃至得定。隨：謂繫心緣入、出息，不作加行，隨息而行。念息入、出時，各遠至何所。謂念息入爲行遍身？爲行一分？隨彼息入行至喉、心、臍、髀、

髀、脛，乃至足指，念恆隨逐。若念息出離身爲一櫟、一尋，隨所至方，念恆隨逐。

有餘師說：息出極遠，乃至風輪或吠嵐婆。此不應理，此念真實作意俱故。止：謂繫念唯在鼻端，或在眉間，乃至足指，隨所樂處，安止其心。觀息住身，如珠中縷。爲冷？爲煖？爲損？爲益？觀：謂觀察此息風已，兼觀息俱大種、造色及依色住心及心所，具觀五蘊以爲境界。轉：謂移轉緣息風覺，安置後後勝善根中，乃至世間第一法位。淨謂：昇進入見道等。

有餘師說：念住爲初，金剛喻定爲後名轉，盡智等方名淨。爲攝六相，故說頌言：

持息念應知 有六種異相 謂數隨止觀 轉淨相差別

息相差別云何應知？頌曰：

入出息隨身 依二差別轉

情數非執受 等流非下緣 (14)

論曰：隨身生地，息彼地攝，以息是身一分攝故。此入、出息轉依身心差別。以生無色界及羯刺藍等，并入無心定及第四定等，此息於彼皆不轉故。謂要身中有諸孔隙，入出息地，心正現前，息於爾時方得轉故。出第四定等及初生時，息最先入；入第四定等及後死時，息最後出。息有情數攝，有情身分故。非有執受，與根相離故。是等流性，同類因生故，非所長養。身增長時，彼損減故。非異熟生，斷已

後時更相續故。餘異熟色無如是故。唯自、上地心之所緣。非下地、威儀、通果心境故。如是已說入修二門，由此二門，心便得定。心得定已，復何所修？頌曰：

依已修成止 爲觀修念住

以自相共相 觀身受心法 (15)

自性聞等慧 餘相雜所緣

說次第隨生 治倒故唯四 (16)

論曰：依已修成滿勝奢摩他，爲毗鉢舍那修四念住。如何修習四念住耶？謂以自、共相觀身、受、心、法。身、受、心、法各別自性，名爲自相。一切有爲皆非常性，一切有漏皆是苦性，及一切法空非我性

名爲共相。身自性者：大種、造色。受、心自性如自名顯。法自性者，除三餘法。傳說：在定以極微刹那各別觀身，名身念住滿。餘三滿相如應當知。何等名爲四念住體？此四念住體各有二：自性、相雜、所緣別故。自性念住以慧爲體。自性念住以慧爲體。此慧有三種：謂聞等所成，即此亦名三種念住。相雜念住以慧所餘俱有爲體。所緣念住以慧所緣諸法爲體。寧知自性是慧？非餘？經說：於身住，循身觀，名身念住，餘三亦然。諸循觀名，唯曰慧體。非慧無有循觀用故。何緣於慧立念住名？毗婆沙師說：此品念增故。是念力持慧得轉義。如斧破木，由楔力持。理實應言：慧令念住。是故於慧，立念住名；隨慧所觀，能明記故。由此無滅作如是言：若有能於身住，循身觀，緣



身，念得住，乃至廣說。世尊亦說：若有於身住，循身觀者，念便住不謬。然，有經言：此四念住由何故集？由何故滅？食、觸、名色、作意集故，如次令身、受、心、法滅。應知彼說所緣念住，以念於彼得安住故。如次令身、受、心、法滅。應知彼說所緣念住，以念於彼得安住故。又念住別名，隨所緣緣自、他、俱相續異故。一一念住各有三種。此四念住說次隨生，生復何緣次第如是？隨境粗者應先觀故，或諸欲貪於身處轉，故四念住觀身在初。然貪於身由欣樂受，欣樂於受由心不調，心之不調由惑未斷，故觀受等如是次第。此四念住如次治彼淨、樂、常、我四種顛倒，故唯有四，不增、不減。四中三種唯不雜緣；第四所緣通雜、不雜。若唯觀法，名不雜緣。若於身等，二、

三或四，總而觀察，名爲雜緣。如是熟修雜緣身等法念住已，復何所修？頌曰：

彼居法念住 總觀四所緣

修非常及苦 空非我行相 (17)

論曰：彼觀行者居緣總雜法念住中，總觀所緣身等四境，修四行相。所謂非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。修此觀已，生何善根？頌曰：

從此生煖法 具觀四聖諦

修十六行相 次生頂亦然 (18)

如是二善根 皆初法後四

次忍唯法念 下中品同頂 (19)

上唯觀欲苦 一行一刹那

世第一亦然 皆慧五除得 (20)

論曰：修習總緣共相法念住，漸次成熟，乃至上上品。從此念住後，有順決擇分初善根生，名爲煖法。此法如煖立煖法名，是能燒惑薪，聖道火前相，如火前相，故名爲煖。此煖善根分位長故，能具觀察四聖諦境。及能具修十六行相，觀苦聖諦修四行相：一非常、二苦、三空、四非我。觀集聖諦修四行相：一因、二集、三生、四緣。觀滅聖諦修四行相：一滅、二靜、三妙、四離。觀道聖諦修四行相：一道、二如、三行、四出。此相差別如後當辯。此煖善根下、中、上品漸次增長，成滿時有善根生，名爲頂法。此轉勝故，更立異名。動善根

中此法最勝，如人頂故，名爲頂法。或由此是進、退兩際，如山頂故，說名爲頂。此亦如煖，具觀四諦及能具修十六行相。如是煖、頂二種善根，初定足時唯法念住。以何義故名初安足？謂隨何善根以十六行相最初遊踐四聖諦跡。後增進時具四念住。諸先所得，後不現前，於彼不生欽重心故。此頂善根下、中、上品漸次增長，至成滿時，有善根生名爲忍法。於四諦理能忍可中，此最勝故；又此位忍無退墮故，名爲忍法。此忍善根安足增進皆法念住，與前有別。然此忍法有下、中、上。下、中二品與頂法同：謂具觀察四聖諦境及能具修十六行相。上品有異，唯觀欲苦，與世第一相鄰接故。由此義准煖等善根皆能具緣三界苦等，義已成立，無簡別故。謂瑜伽師於色、無色對治

道等，一一聖諦行相所緣，漸減、漸略。乃至但有二念，作意思惟欲界苦聖諦境，齊此以前名中忍位。從此位無間起勝善根，一行、一剎那，名上品忍。此善根起，不相續故，上品忍無間生世第一法。如上品忍緣欲苦諦，修一行相，唯一剎那。此有漏故，名爲世間。是最勝故，名爲第一。此有漏法世間中勝，是故名爲世第一法。有士用力，離同類因，引聖道生，故名最勝。如是煖等四種善根念住性故，皆慧爲體。若并助伴皆五蘊性。然除彼得。勿諸聖者煖等善根重現前故。此中煖法初安足時，緣三諦、法念住現在，修未來四。隨一行相現在，修未來四。緣滅諦法、念住現在，修未來一。隨一行相現在，修未來四。由此種性先未曾得，要同分者方能修故。後增進時，緣三

諦，隨一念住現在，修未來四。隨一行相現在，修未來十六。緣滅諦、法念住現在，修未來四。隨一行相現在，修未來十六。由此種性先已曾得，不同分者亦能修故。頂初安足緣四諦、法念住現在，修未來四。隨一行相現在，修未來十六。〔後增進時，緣三諦，隨一念住現在，修未來四。隨一行相現在，修未來十六。忍初安足及後增進，緣四諦、法念住現在，修未來四。隨一行相現在，修未來十六。〕然於增進略所緣時，隨略彼所緣，不修彼行相。世第一法緣欲苦諦、法念住現在，修未來四。隨一行相現在，修未來四。無異分故，似見道故。已辯所生善根相體。今次應辯此差別義。頌曰：

此順決擇分 四皆修所成

六地二或七 依欲界身九 (21)

三女男得二 第四女亦爾

聖由失地捨 異生由命終 (22)

初二亦退捨 依本必見諦

捨已得非先 二捨性非得 (23)

論曰：此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，四殊勝善根，名順決擇分。依何義建立順決擇分名？決謂決斷，擇謂簡擇。決斷簡擇謂諸聖道。以諸聖道能斷疑故，及能分別四諦相故。分：謂分段。此言意顯所順唯是見道一分，決擇之分故得決擇分名。此四爲緣，引決擇分。順益彼故，得順彼名，故此名爲順決擇分。如是四種皆修所成，非聞、思所

成，唯等引地故。四中，前二是下品攝，以俱可動，猶可退故。忍中品攝，勝前二故。有世第一爲其上故，世第一法獨是上品。此四善根皆依六地：謂四靜慮、未至、中間。欲界中無，闕等引故。餘上地亦無，見道眷屬故。

又無色界心不緣欲界故。欲界先應遍知、斷故。此四善根能感色界五蘊異熟。爲圓滿因，不能牽引，憎背有故。或聲爲顯二，有異說：謂煖、頂二。尊者妙音說：依前六及欲七地。此四善根依欲身起，人、天九處除北俱盧。前三善根三洲初起。後生天處，亦續現前。第四善根天處亦起，此無初後一剎那故。此四善根唯依男、女，前三男、女俱通得二。第四女身亦得二種。依男唯得男身善根。已得女身，非



擇滅故。聖依此地，得此善根。失此地時，善根方捨。失地言顯遷生上地。異生於地若失、不失，但失衆同分，必捨此善根。初二善根亦由退捨，由死退捨，唯異生非聖。由失地捨唯聖非異生。忍及世第一，異生亦無退。依根本地起煖等善根，彼於此生必定得見諦。厭生死心極猛利故。若先捨已，後重得時，所得必非先之所捨。如捨已重得別解脫律儀，以未曾熟修，大功用成故。若先已得煖等善根，經生故捨。遇了分位善說法師便生頂等。若不遇者，還從本修。失退二捨非得爲性。退必起過，失不必然。得此善根有何勝利？頌曰：

煖必至涅槃

頂終不斷善

忍不墮惡趣

第一入離生

(24)

論曰：四善根中若得煖法，雖有退、斷善根，造無間業，墮惡趣等，而無久流轉，必至涅槃故。若爾，何殊順解脫分？若無障礙，去見諦近，此與見道行相同故。若得頂法，雖有退等而增，畢竟不斷善根。若得忍時，雖命終，捨住異生位，而增，無退，不造無間，不墮惡趣。然頌但說：不墮惡趣言。義准已知，不造無間業，造無間業者必墮惡趣故。忍位無退如前已辯，此位不墮諸惡趣者，已遠趣彼業煩惱故。若至忍位，於少趣、生、處、身、有、惑中，得不生法故。趣：謂諸惡趣。生：謂卵、濕生。處：謂無想、北俱盧、大梵處。身：謂扇遞、半擇迦、二形身。有：謂第八等有。惑：謂見所斷惑。此於下位隨所應而得。謂於下忍得惡趣不生，所餘不生至上忍方得。得世第一法，

雖住異生位，而能趣入正性離生。頌雖不言離命終捨，既無間入正性離生，義准已成，無命終捨。何緣唯此能入離生？已得異生非擇滅故，能如無間道捨異生性故。此四善根各有三品，由聲聞等種性別故。

隨何種性善根已生？彼可移轉向餘乘不？頌曰：

轉聲聞種性 二成佛三餘

鱗角佛無轉 一坐成覺故 (25)

論曰：聲聞種性煖、頂已生，容可轉成無上正覺。彼若得忍，無成佛理。謂於惡趣已超越故。菩提薩埵利物爲懷，爲化有情必往惡趣。彼忍種性不可迴轉，是故定無得成佛義。聲聞種性煖、頂、忍三，皆有可轉成獨覺義，在佛乘外，故說爲餘。鱗角佛言顯鱗角喻及無上覺煖

等善根，並無移轉向餘乘義，皆以第四靜慮爲依。一坐便成自乘覺故，第四靜慮是不傾動、最極明利三摩地故，堪爲鱗角喻無上覺所依。此中覺言顯盡、無生智。後當辯此是菩提性故。言一坐者：從煖善根乃至菩提不起于座。

有餘師說：從不淨觀不起于座乃至菩提。有餘獨覺，異鱗角喻起彼種性。初二善根轉向餘乘，理無遮礙。頗有此生創修此行，即此生引起順決擇分耶？不爾，云何？頌曰：

前順解脫分 速三生解脫

聞思成三業 殖在人三洲 (26)

論曰：順決擇分今生起者，必前生起順解脫分。諸有創殖順解脫分，

極速三生方得解脫。謂初生起順解脫分。第二生起順決擇分。第三生入聖，乃至得解脫。譬如下種、苗成、結實三位不同。身入法性、成熟、解脫三位亦爾。傳說：如是順解脫分。唯聞、思所成。通三業爲體。雖就最勝，唯是意業。而此思願攝起身語，亦得名爲順解脫分。有施一食，持一戒等，深樂解脫、願力所持，便名種殖順解脫分。殖順解脫分唯人三洲。餘厭離、般若如應無故，遇佛出世殖此善根。有餘師言：亦遇獨覺。已因便說順解脫分，入觀次第是正所論。於中，已明諸加行道，世第一法爲其後邊，應說從斯復生何道？頌曰：

世第一無間 即緣欲界苦

生無漏法忍 忍次生法智  
(27)

次緣餘界苦 生類忍類智

緣集滅道諦 各生四亦然 (28)

如是十六心 名聖諦現觀

此總有三種 謂見緣事別 (29)

論曰：從世第一善根無間，即緣欲界苦聖諦境，有無漏攝法智忍生。

此忍名爲苦法智忍。爲顯此忍是無漏故，舉後等流以爲標別。此能

生法智，是法智因，得法智忍名，如花果樹。即此名入正性離生，亦

復名入正性決定。由此是初入正性離生，亦是初入正性決定故。經說：

正性所謂涅槃，或正性言：因諸聖道。生：謂煩惱或根未熟。聖道能

越，故名離生；能決趣涅槃，或決了諦相故，諸聖道得決定名。至此

位中，說名爲入。此忍生已，得聖者名。此在未來，捨異生性。謂許此忍未來生時，有此用；非餘，如燈及生相。

有餘師說：世第一法捨異生性。此義不然，彼此同名世間法故。性相違故，亦無有失。如上怨肩能害怨命。

有餘師說：此二共捨，如無間解脫道故。此忍無間即緣欲苦，有法智生，名苦法智。應知此智亦無漏攝，前無漏言遍流後故。如緣欲界苦聖諦境，有苦法忍、苦法智生。如是復於法智，無間總緣餘界苦聖諦境，有類智忍生，名苦類智忍。此忍無間即緣此境，有類智生，名苦類智。最初證知諸法真理故名法智。此後境知與前相似，故得類名。以後隨前，而證境故。如緣苦諦欲界及餘，生法類忍、法類智四。

緣餘三諦，各四亦然。謂復於前苦類智後，次緣欲界集聖諦境，有法智忍生，名集法智忍。此忍無間即緣欲集，有法智生，名集法智。次緣餘界集聖諦境，有類智忍生，名集類智忍。此忍無間即緣此境，有類智生，名集類智。次緣欲界滅聖諦境，有法智忍生，名滅法智忍。此忍無間即緣欲滅，有法智生，名滅法智。次緣餘界滅聖諦境，有類智忍生，名滅類智忍。此忍無間即緣此境，有類智生，名滅類智。次緣欲界道聖諦境，有法智忍生，名道法智忍。此忍無間即緣欲道，有法智生，名道法智。次緣餘界道聖諦境，有類智忍生，名道類智忍。此忍無間即緣此境，有類智生，名道類智。如是次第有十六心，總說名爲聖諦現觀。此中餘部有作是言：於諸諦中唯頓現觀。然彼意



趣應更推尋。彼現觀言，無差別故。詳諸現觀總有三種：謂見、緣、事有差別故。唯無漏慧於諸諦境，現見分明，名見現觀。此無漏慧并餘相應，同一所緣名緣現觀。此諸能緣并餘俱有戒生相等不相應法，同一事業名事現觀。見苦諦時，於苦聖諦具三現觀。於餘三諦，唯事現觀，謂斷、證、修。若諸諦中約見現觀，說頓現觀。理必不然，以諸諦中行相別故。若言：以一無我行相，總見諸諦。則不應以用苦等行相見苦諦等。如是，便與契經相違。如契經言：諸聖弟子以苦行相思惟於苦；以集行相思惟於集；以滅行相思惟於滅；以道行相思惟於道；無漏作意相應，擇法。若言：此經說修道位。此亦不然，如見修故。若彼復謂：見一諦時，於餘諦中得自在，故說

頓現觀。理亦無失。然於如是現觀中間，有起、不起，別應思擇。若彼復謂：於見苦時，即能斷集、證滅、修道，說頓現觀。理亦無失。由先已說。見苦諦時，於餘三諦中，有事現觀故。依見現觀，於契經中見有誠文，說漸現觀。如契經說：佛告長者：於四聖諦，非頓現觀，必漸現觀，乃至廣說。如是等有三經，一一經有別喻。若謂有經作如是說：但於苦諦，無惑、無疑；於佛，亦無。故頓現觀。此亦非證，依定不行，或必當斷，密意說故。已辯現觀具十六心。此十六心爲依何地？頌曰：

皆與世第一 同依於一地 (30) 上

論曰：隨世第一所依諸地，應知即此十六心依。彼依六地，如先已說。

何緣必有如是忍、智前後次第間雜而起？頌曰：

忍智如次第

無間解脫道 (30) 下

論曰：十六心中，忍是無間道。約斷惑得，無能隔礙故。智是解脫道，已解脫惑，得與離繫得俱時起故。具二次第理定應然，猶如世間驅賊閉戶。若謂第二唯無間道與離繫得俱時而生，則此位中，於彼彼境應定不起，已斷疑智。若謂見位唯忍斷惑，則與本論說九、說聚相違。此難不然。諸忍皆是智眷屬故。如王眷屬所作事業，名王所作。此十六心皆見諦理，一切可說見道攝耶？不爾，云何？頌曰：

前十五見道

見未曾見故 (31) 上

論曰：苦法智忍爲初，道類智忍爲後，其中總有十五剎那，皆見道所

攝。見未見諦故。至第十六道類智時，無一諦理未見今見，如習曾見，故修道攝。豈不爾時觀道類忍，見道諦理未見今見？此中約諦，不約剎那。非一剎那未見今見，可名今見未見諦理。如刈畦稻唯餘一科，不可名爲此畦未刈。

又道類智是果攝故，頓修八智十六行故，捨前道故，相續起故，如餘修道非見道攝。然道類智必不退者，任持見道所斷斷故。即由此故，應見道攝。此難不然，太過失故。何緣七智亦見道攝？見諸諦理未究竟故。謂未周遍見諸諦理，中間起故，亦見道攝。已說見、修二道生異。當依此道分位差別，建立衆聖補特伽羅。且依見道十五心位，建立衆聖有差別者。頌曰：

名隨信法行

由根鈍利別

(31) 下

具修惑斷一

至五向初果

斷次三向二

離八地向三

(32)

論曰：見道位中聖者有二：一隨信行、二隨法行。由根鈍、利別立二名。諸鈍根，名隨信行者。諸利根，名隨法行者。由信隨行，名隨信行。彼有隨信行，名隨信行者。或由串習此隨信行以成其性，故名隨信行者。彼先信他，隨行義故。准此應釋隨法行者。彼於先時由自披閱契經等法，隨行義故。此中，義爲量，非文句。由不愛著國土言說故。即二聖者由於修惑具斷有殊，立爲三向。謂彼二聖若於先時，未以世道斷修斷惑，名爲具轉。或先已斷欲界一品乃至五品。至此位

中，名初果向，趣初果故。言初果者謂預流果。此於一切沙門果中，必初得故。若先已斷欲界六品或七、八品。至此位中，名第二果向，趣第二果故。第二果者謂一來果。遍得果中，此第二故。若先已離欲界九品，或先已斷初定一品，乃至具離無所有處，至此位中，名第三果向，趣第三果故。第三果者謂不還果。數准前釋。次依修道道類智時，建立衆聖有差別者。頌曰：

至第十六心 隨三向住果

名信解見至

亦由鈍利別

(33)

論曰：即前隨信、隨法行者至第十六道類智心，名爲住果，不復名向。隨前三向，今住三果。謂前預流向，今住預流果；前一來向，今住一

來果；前不還向，今住不還果。阿羅漢果必無初得，見道無容斷修惑故。世道無容離有頂故。至住果位捨得二名，謂不復名隨信、法行，轉得信解、見至二名。此亦由根、鈍利差別。諸鈍根者先名隨信行，今名信解。諸利根者先名隨法行，今名見至。此二聖者信、慧互增故，標信解、見至名別。何緣先斷欲界修惑一至五等，至第十六道類智心但說名爲預流果等，非後果向？頌曰：

諸得果位中 未得勝果道

故未起勝道 名住果非向 (34)

論曰：諸得果時，於勝果道必定未得故。住果者乃至未起勝果道時，但名住果，不名後向。然諸先斷欲界修惑一至五等，至得果時此生

必定起勝果道由此先離三靜慮染後，依下地入見道者，彼得果已，於現生中必能引生後勝果道。若異此者，聖生上地應不可說定成樂根。如是已依先具倍離及全離欲入、見諦者十六心位，立衆聖別。當約修惑辯漸次生，能對治道分位差別。頌曰：

地地失德九 下中上各三 (35) 上

論曰：失謂過失，即所治障。德謂功德，即能治道。如先已辯欲修斷惑九品差別，如是上地乃至有頂例應爾。如所斷障一一地中各有九品。諸能治道無間、解脫九品亦然。失、德如何分九品？謂根本品有下、中、上。此三各分下、中、上別，由此失、德各分九品。謂下下、下中、下上；中下、中中、中上；上下、上中、上上品。應知此中下



下品道勢力能斷上上品障；如是乃至上上品道勢力能斷下下品障。上品等諸能治德，初未有故。此德有時上上品等，失已無故。如浣衣位，粗垢先除，於後後時漸除細垢。

又如粗闇小明能滅，要以大明方滅細闇。失、德相對，理亦應然。白法力強，黑法力劣故。刹那頃劣道現行，無始時來展轉增益上品諸惑，能令頓斷。如經久時所集衆病，服少良藥，能令頓愈。

又如長時所集大闇，一刹那頃小燈能滅。已辯失、德差別九品，次當依彼立聖者別。且諸有學修道位中，總亦名爲信解、見至。隨位復有各種差別，先應建立都未斷者。頌曰：

未斷修斷失

住果極七返

(35) 下

論曰：諸住果者於一切地修所斷失都未斷時，名爲預流。生極七返。  
七返言顯：七往返生。是人、天中，各七生義。極言爲顯：受生最多。  
非諸預流皆受七返故。契經說極七返生。是彼最多七返生義。諸無漏  
道總名爲流，由此爲因，趣涅槃故。預言爲顯最初至得彼預流故，說  
名預流。此預流名爲目何義？若初得道，名爲預流。則預流名，應  
目第八。若初得果，名爲預流，則倍離欲、全離欲者、至道類智應  
名預流。此預流名目初得果。然依遍得一切果者初所得果，建立  
此名。一來、不還非定初得。此定初得，故名預流。何緣此名不目  
第八？以要至得道類智時，具得向果無漏道故，具得見修無漏道故，  
於現觀流遍至得，故名預流者。第八不然，故預流名不目第八。彼從

此後，別於人中，極多結七中有、生有。天中亦然。總二十八。皆七等故，說極七生。如七處善及七葉樹。毗婆沙師所說如是。若爾，何說契經中言：無處無容見圓滿者更可有受第八有義？此契經意約一趣說。若如言執，中有應無。若爾，上流極有頂著亦應一趣，無第八生。依欲界說故，無此過。此何爲證？爲教？爲理？以何證彼於人天中，各受七生，非合受七？以契經說：天七及人。飲光部經分明別說：於人、天處，各受七生。由是此中不應固執。若於人趣，得預流果；彼還人趣，得般涅槃。於天趣得，還於天趣。何緣彼無受第八有？相續齊此必成熟故。聖道種類法應如是。如七步蛇、第四日瘡。

又彼有餘七結在故：謂二下分、五上分結。中間雖有聖道現前，餘業力持，不證圓寂，至第七有。逢無佛法時，彼在居家得阿羅漢果，既得果已，必不住家。法爾自得苾芻形相。有言：彼往餘道出家。云何彼名無退墮法？以不生長退墮業故。違彼生長業與果故。強盛善根鎮彼身故。加行、意樂俱清淨故。諸有決定墮惡趣業，尚不起忍，況得預流？故有頌言：

愚作罪小亦墮惡    智爲罪大亦脫苦

如團鐵小亦沈水    爲鉢鐵大亦能浮

經說：預流作苦邊際。依何義立苦邊際名？依齊此生，後更無苦，是令後苦不相續義。或苦邊際所謂涅槃。如何涅槃可是所作？除彼得

障，故說作言。如言：作空謂毀台觀。餘位亦有極七返生。然非決定，是故不說。已辯住果未斷修惑，名爲預流生極七返。今次應辯斷位衆聖，且應建立一來向果。頌曰：

斷欲三四品 三三二生家家

斷至五二向 斷六一來果 (36)

論曰：即預流者進斷修惑，若三緣具轉名家家。一由斷惑，斷欲修斷三四品故。二由成根得能治彼無漏根故。三由受生，更受欲有三二生故。頌中但說初、後緣者，預流果後說進斷惑，成能治彼諸無漏根，義准已成，故不具說。然復應說三三二生者，以有增進於所受生或少或無或過此故。何緣此無斷五品者？以斷第五必斷第六。非一品惑能